

东营华力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因公司复合热化学流体驱技术的注气施工项目占用资金周期较长，经与关联方东营锐科石油技术应用有限责任公司协商，其同意将原向公司提供的 7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年利率 6%）借款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且延长期间不再收取利息，该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公司与东营锐科石油技术应用有限责任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英军同时为东营锐科石油技术应用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从关联方东营锐科石油技术应用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借款期限延长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1 票（关联董事刘英军回避表决）。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东营锐科石油技术应用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胜利工业园	有限责任公司	刘英军

（二）关联关系

公司与东营锐科石油技术应用有限责任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英军同时为东营锐科石油技术应用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复合热化学流体驱技术的注气施工项目占用资金周期较长，经与关联方东营锐科石油技术应用有限责任公司协商，其同意将原向公司提供的 7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年利率 6%）借款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且延长期间不再收取利息。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东营锐科石油技术应用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70 万元，第一年年利率 6%，第二年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无偿借款。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因公司复合热化学流体驱技术的注气施工项目占用资金周期较长，资金压力较大，关联方东营锐科石油技术应用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将原向公司提供的70万元借款期限延长至2019年10月31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资金需求。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有助于减轻公司资金压力，加快公司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东营华力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东营华力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8日